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院字〔2019〕9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交流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科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交流活动暂行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年11月5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交流活动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术交流活动是提升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学院鼓励教师邀请同行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学术交流主要包括学术报告、系列学术讲座、学术咨询和座谈会等。

二、邀请来访人员

（一）两院院士、国家基金委的会评专家、国家级一级学会的理事长、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千人等国家级专家。

（二）双一流高校或中科院研究所的教授博导，境外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等。

（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教授，或双一流高校，或中科院研究所的副教授，或境外知名高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四）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校企合作单位的专家领导等。

三、学术报告费与接待标准

（一）学院邀请的国家级知名专家，主要面向全院教职工、研究生及本科生作学术报告，给予一场学术报告费/咨询费 3000 元，可安排接送和接待。

（二）学科方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邀请的专家学者，一般应是双一流高校或中科院系统的博士生导师或境外知名高校的同行人专家，主要面向学科方向人员、研究生、实验班学生等，给予一场学术报告费/咨询费 2000 元，可安排一次接待；其他费用由

邀请人团队或个人项目经费支付。

（三）邀请双一流高校或中科院系统的副教授，或境外知名高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可安排一次接待并给予一场学术报告费/咨询费 1500 元，其他费用由邀请人团队或个人项目经费支付。

（四）邀请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校企合作单位的专家领导来校，主要面向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辅导报告等活动，可安排一次接待并给予讲座报告费 1500 元/场。

（五）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由校内邀请人/联系人将学术活动相关材料交由学院科研秘书存档。

四、申请程序

（一）教师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由系部汇总后统一提交。

（二）一级学科负责人或学科方向负责人提出申请。

（三）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交申请至学院科研秘书和分管院领导，并会同办公室整理汇总备案。特殊情况由分管领导提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四）科研秘书负责学术报告的具体安排及上报科技处的有关材料，一般学术报告由邀请人或分管院领导主持。

五、其他

（一）学院给予邀请人/联系人每次学术交流活动一定的工作量补贴，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